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方宥儀

被告 林許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許生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方宥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